

## 銘傳大學教師聘約

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專任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，副教授九小時，助理教授九小時，講師十小時；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每週至少應留校四天，除授課及研究外，並有分擔夜間、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課程、輔助訓育、指導學生研究、批改學生作業、指導學生課外活動、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義務。
- 三、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，如經校長同意在他校兼課者，每週以四小時為限。
- 四、學期中非經學校同意，不得自請他人代課。
- 五、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，否則以不應聘論。如不應聘者，請即將聘書退回註銷。
- 六、教師於聘期內，對授課班級學生之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，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。
- 七、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聘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，經校長同意後始得卸職，並應退回聘書及更改聘期，並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。
- 八、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規定應接受評鑑或評量之教師，其實施方法及效果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其實施細則與相關評鑑、評量辦法及制度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，或評鑑複評不通過，確有不適任情形者，本校得不予續聘。  
專任教師任教三年內，未發表學術論文(含作品及成就證明)者，本校得不予續聘，但其教學、服務有具體優良事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、本校基於業務需要，得對受聘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供作電腦處理及使用，但其使用及處理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。
- 十一、教師如有違反或不能履行本聘約情節重大情事，或其言行有損校譽者，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予以停聘、

解聘或不續聘。

十二、 本聘約未載明事項，悉依據教師法及教育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。

十三、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